

# 105 年度山野教育與山域嚮導 業務執行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 壹、緣起

臺灣多山，我們的生活與「山」息息相關，而山野是「學校在窗外」最佳的戶外教育場所，提供學子挑戰自己、探索生命，孕育德性、智識、健體、合群、美感素養的好所在；同時，在山上面對生活與天候地形的問題，更激發一個人的整合力與創造力。

為推展山野教育，讓親山、愛山活動提高安全性，深化教學實施的內涵與素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 104-105 年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相關工作重點摘述如下。

## 貳、教育部體育署 104-105 年度推廣山野教育執行成果

教育部刻正推動戶外教育，並擬定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原本署配合該計畫推動山野教育，以下簡要概述本年度重要工作之執行情形：

### 一、執行「山野教育特色學校」與教師培訓、教材教案蒐集

為奠立學校推動山野教育之基礎，工作計畫包括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辦理教師研習、彙編優良山野教育教材教案、辦理大專校院登山社團幹部研習營與研訂山野環境(含山區的溪流水域)之戶外教育活動安全檢核工具與風險評估指標，說明如下：

1. 子計畫一為「輔導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遴選 33 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輔導並補助其辦理山野教育與推廣計畫，這些學校包括花蓮縣宜昌國中、南投縣溪南國小、桃園市平興國中、雲林縣華南國小、新竹市光武國中、新竹市龍山國小、新竹市頂埔國小、嘉義縣達邦國小、臺中市福民國小、臺東縣賓茂國中、臺東縣電光國小、宜蘭縣玉田國小、宜蘭縣金洋國小、宜蘭縣宜蘭國小、花蓮縣西林國小、南投縣清境國小、南投縣中正國小、屏東縣泰山國小、苗栗縣文華國小、桃園市仁美國中、雲林縣口湖國中、新北市豐珠國中小、新北市和美國中、新北市板橋國中、新竹市三民國中、嘉義縣鹿草國中、彰化縣鹿東國小、彰化縣中山國小、臺中市黃竹國小、臺中市梨山國中小、臺北市東門國小、臺東縣霧鹿國小及臺南市南化國小等 33 校，本署建立輔導團，輔導與補助上開學校推動校內和校外山野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各校建構特色教學範例和輔導推廣機制。
2. 子計畫二為「辦理山野教育師資培訓計畫」，104-105 年度辦理室內課程 3 場次，共有 255 人次參與；辦理初階戶外研習 4 場次、進階戶外研習 2 場次，共有 189 人次參與；辦理山野教育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研習工作坊 3 場次，共有 96 人次參與。在教師研習中，也已融入將「山野安全知能技術(溪流安全、地圖判讀與山野定位、緊急醫療及野外救護、定向越野)」研習，尤其藉由野外實作課程中，包含培訓教師們山野安全知能技術，如溪流安全、地圖判讀與山野定位、緊急醫療及野外救護等等課程。藉此增強基礎安全觀念、提

升山野活動知能、建構山野教學團隊及推動山野學習型組織。

3. 子計畫三為「彙編山野教育教材教案計畫」，甄選優良山野教育教材教案，其中課程設計方案類評選出優選 2 件與佳作 2 件，教學活動設計類評選出優選 1 件與佳作 7 件。此外，彙整受補助學校的山野教育教材教案後，總共彙編 42 件山野教育教材教案。
4. 子計畫四為「研訂山野環境(含山區的溪流水域)之戶外教育活動安全檢核工具與風險評估指標計畫」，已完成訂定山野環境(含山區的溪流水域)之戶外教育活動安全檢核工具與風險評估指標，將置於本署網站並於未來山野教育教師研習中推廣，協助教師評估登山環境安全與辦理山野教育。

## 二、辦理親山體育育樂營暨山野教育推廣活動

寒暑假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體育育樂營，包含山系列、水系列與一般運動類。其中「山系列」包括登山健行、攀岩、戶外冒險、溯溪等項目，105 年度寒暑期育樂營，包括辦理 10 梯次登山健行活動，共有 1000 人參加。

## 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執行情形

教育部體育署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山域嚮導屬國民體育法所列體育專業人員，依據該法，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複訓規範、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規費、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體育署辦理。

為因應登山活動多元化之需求，落實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推廣安全登山觀念，預防登山意外事件，減少意外傷亡之發生，提昇國人登山活動品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登山專業團體蒐集國外相關資訊，並依我國登山環境及專業服務之需，規劃擬定我國之登山嚮導員授證制度，規範登山專業人員檢定資格、複訓規範、證照核發、撤銷、廢止及規費等。

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體育署得將本辦法所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並於第十四條規定，訓練機構經體育署審查合格並核定者，發給認可證書；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體育署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辦理認可事項之查核，受認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05 年受認可單位為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及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辦理山域嚮導檢定，並協助辦理山域嚮導授證事宜，截至 105 年 11 月合格之登山嚮導計有 238 人，攀登嚮導 2 人。

## 肆、未來工作重點

本署配合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計畫，鼓勵學生從事山野活動，並培養學生親山愛山與敬山的態度，將持續推動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推動山野教育，提升與提供教師辦理山野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自 101 年 2 月 22 日訂定發布經 103 年 3 月 31 日修正後至今已實施 5 年，現階段本署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強化檢定機制之周延性

- (一)成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
- (二)建立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
- (三)研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流程與機制
- (四)召開說明會凝聚共識，檢定趨於統一

### 二、強化檢定專業與一致性

- (一)檢定題庫增修
- (二)建立審甄資格機制
- (三)建立檢定場域建議
- (四)訪視建議回饋

### 三、強化專業人力之運用

- (一)建立電子人才資料庫
- (二)建立專業人員網站
- (三)人事媒合平台
- (四)融入登山管理條例運用